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579号

罪犯杨富强，男，2000年2月13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谋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3日作出(2020)云2328刑初2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富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23日至2023年10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01.45元，账户余额958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富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7月26日